

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股设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参股公司及各投资方的产业背景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展公司优势项目的融资渠道，发挥公司产业优势在跨界融合中的作用，推动和其他投资者的产业协同，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二、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云锂”）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的业务交易情况及未来需求预测进行的合理估计，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西云锂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三、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韩恒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其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提名韩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贺春海

容敏智

赵建青

吴 琪

年 月 日